

证券代码：830847

证券简称：晟嘉电气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淑平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管成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情况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》 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调整公司资金结构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，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利息不超过单利年利率 8%。由公司董事长江淑平女士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江淑萍、陈继军、杨江涛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应公司投资发展战略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注册地暂定新疆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1日